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5-05-30

发文

专利号: 201810902092.0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403496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0067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乌帕替尼缓释片、15mg (按  $C_{17}H_{19}F_3N_6O$ ) 计、片剂

发明创造名称: 新的三环化合物

请求人: ABBVIE 公司

被请求人: 杨凌科森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 76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现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裁决书正文 14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0067号
专利号	ZL201810902092.0
发明创造名称	新的三环化合物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乌帕替尼缓释片、片剂、15mg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403496
请求人	ABBVIE 公司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陈文平、邵红、郭煜，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被请求人	杨凌科森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尹吉伟、王笑康，北京信诺创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4年11月27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5年5月23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每项权利要求均为一项独立的权利，在提起药品专利行政裁决请求时有效的权利要求当然可以作为行政裁决请求的基础；具体化合物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并不当然意味着涵盖该具体化合物的通式化合物权利要求应当将该具体化合物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p> <p>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中，如果权利要求仅是从药物组合物中各组分本身的性质角度限定活性成分化合物而未关注其存在形式，仿制药活性成分为涉案专利活性成分化合物的溶剂合物和/或水合物，而该仿制药活性成分的形成或其制备过程中不可避免需要使用涉案专利的活性化合物本身，亦或使用药物的过程中溶剂合物和/或水合物又转化为该化合物分子，则该活性化合物溶剂合物和/或水合物应当被认定为与涉案专利活性成分化合物相同的技术特征。</p>